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7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50,000.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暨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60万元，内控审计1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